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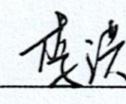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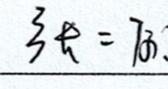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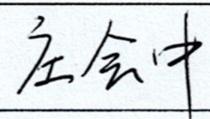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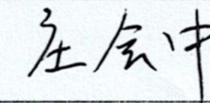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bdcxz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5348874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二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编号 32079100020220712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尹乃隔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8-15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TR5M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	3	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301 - 202309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		
项目代码	2307-320756-89-01-707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二丽	联系方式	13775419850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10 号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7 分 42.771 秒，N 34 度 33 分 23.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5 号
总投资（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7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管〔2007〕79号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审批中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简介</p> <p>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是 1995 年 10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5]95 号”文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当时的名称为“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确认东海开发区审核通过，同时批准“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第十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规划面积 400 公顷。东海经济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曾进行规划调整，现形成以县城为分界线的东区和西区。2003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侧，紧靠 323 省道建立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海经济开发区原有部分位于县城西部，习惯上称之为西区。</p> <p>2007 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79 号），规划范围为东、北两面紧靠石安河，西邻 245 省道，南接 323 省道，面积 4.3km²。主导产业：以硅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工业、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等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工业区。</p> <p>2016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东政发〔2016〕51 号，见附件 6），开发区管理范围总面积 22km²。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²；东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新 245 省道，南至 323 省道，西至花园路，北至纬九路，共 18km²。</p> <p>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公告（2018 第 4 号，）确认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2.3852km²，主导产业硅材料、机械、农副产品深加工。</p> <p>2023 年 2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确立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见附件 8），根据东海县“三区三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西片区管理范围</p>
-------------------------	--

不变，东片区新增 1.4km² 管理范围。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 23.4km²。东片区实际管理范围为：东至 236 省道，南至 311 国道，北至纬九路，西至花园路，共 19.4km²；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²。

为统筹开发区建设，满足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要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规划总面积 19.07km²，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²；西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西至卫星河，南至陇海铁路、淮海路（雨润路），北至南堤路、和平路，规划面积 3.86km²。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西区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

2023 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通过评审，报批中。

2、园区基础设施简介

2.1 给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

2.2 排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 96% 的企业，覆盖范围内的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对此，开发区已制定《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并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p>届时，开发区将实现企业污水全部接管。</p> <p>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 1 万 m³/d，二期工程 1 万 m³/d），服务范围为：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约为 80.37%。</p> <p>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³/d，2022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环评获得批复（连环审[2022]1003 号）。工程由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p> <p>2.3 供热工程现状</p> <p>开发区暂未实现集中供热，存有部分企业建有锅炉进行供热。开发区内无企业自建燃煤锅炉。</p> <p>2.4 供电工程现状</p> <p>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为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p>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硅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60m。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表 1-1 所示。</p>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平方 公里）	总面 积（平 方公 里）	
石安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包括石安 河（安峰山 水库至石 梁河水库） 两岸背水 坡堤脚外 100 米之 间的范围， 长度 58 公 里	/	20.14	20.14	SW360m

由表 1-1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大气 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 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	相符

		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东海农场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用水为 12200m ³ /a，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其投资强度为 288 万	相符

要求	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元/亩。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电 300 万千瓦时/a，氢气 25t/a，用水量 12200m ³ /a，折标准煤约 491.03t。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负面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p>			
表 1-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相符

		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	相符

	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尾水经专用排海通道管网排海。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引入类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	不属于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文件中所有的限制类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VOCs	相符
	禁止引入制革、印染、酿造、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开发区西区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相符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建成后填报排污许可	相符

	禁止纯酸洗、纯电镀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镍、铅、锰等电池制造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进排放污水厂不具备处理能力污染物的项目，如：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相关污染物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邻近西双湖、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不临近西双湖、生活区	相符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开发区与穿过区内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叠，重叠面积 0.98 平方公里，规划该重叠区域地类型为绿地、河流和行政办公用地（现状为水利局河堤管理所），不得开发不符合用地类型的项目。	未占用	相符
	开发区东片区内超出城市开发边界的部分，不得开发，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对应发展水域、绿化等。	不属于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远期 ≤ 0.5 吨标煤/万元。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项目。	综合能耗符合要求，不使用重污染燃料	相符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率要求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园区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73.584 吨/年、SS 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磷酸盐 0.9198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 吨/年，烟尘 10.4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 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酸类环境风险物质，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p> <p>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96 号、项目代码：2307-320722-89-01-681910。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3. 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如下。

表 1-8 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企业管理	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企业做到“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全收集，明管输送。	符合
	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建成后将依法填报排污许可；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核实氟化物流向。	符合
企业监管	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按“雨污、清污分流”设计，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相符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区1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预计2023年底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3）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环防攻坚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治理能力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监控能力	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雨污排口将设自动监控系统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产业布局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符合
严格准入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后污水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	符合
<p>(4) 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10，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整治要求相符。</p>			
<p>表 1-10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p>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切割、开槽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打磨工序湿法操作或使用密闭的喷砂机，不使用粒状、粉状原料，打磨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砂（粒径大于100μm）、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制品，无扬尘产生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砂（粒径大于100μm）、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制品，无扬尘产生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5)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使用氢气、氧气，用量分别为 25t/a、150t/a。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对照表如下：</p>				

表 1-11 氢气使用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本项目/m
其他建筑	一、二级	12	耐火等级二级，最小距离 15m。
	三级	14	无
	四级	16	无
高层厂房（仓库）		13	与拉管车间(4F)49m
甲类仓库		20	无
电力系统电压为(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 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25	无
民用建筑		25	与办公楼 125m
重要公共建筑		50	无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与火加工车间 30m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 < 1000	12	无
	1000 ≤ V < 10000	15	无
	10000 ≤ V < 50000	20	无
	50000 ≤ V < 100000	25	无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 ≤ 1000	10	氧气储罐 V ≤ 1000，最近距离 15m
	1000 < V ≤ 50000	12	无
	V > 50000	14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1 ≤ V < 50	12	无
	50 ≤ V < 200	15	无
	200 ≤ V < 1000	20	无
	1000 ≤ V < 5000	25	无
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按 5m ³ 丙类等于 1m ³ 甲、乙类液体折算	/	无
煤和焦炭储量 m/t	100 ≤ m < 5000	6	无
	m ≥ 5000	8	无
厂外铁路（中心线）		30	距离陇海铁路 3km
厂内铁路（中心线）		20	无
厂外道路（路边）		15	距离黄河路 180m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距离厂区中心道路 10m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		5	无
围墙		5	距离围墙 5m

由上表，项目氢气使用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10号。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1200 万元购置炼熔炉、脱羟炉、切割机、磨床、玻璃加工车床等设备，建设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50 吨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3000 吨经济石英器件的生产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拉管车间	建筑面积 7878m ²	新建 2#车间
		扩管车间	建筑面积 2230m ²	改造（位于已建 1#车间）
		管棒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5896 m ²	改造（位于已建车间）
器件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8370m ²	新建 3#车间 2~4F	
管棒冷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75m ²	改造（位于 1#已建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900m ²	新建 4#车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790m ²	新建 3#车间 1F	
	氢气暂存处	320m ²	长管拖车，当日用量不过量贮存	
	氧气储罐	30 m ²	液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2200m ³ /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5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	30m ³ /d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位于 1#车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点 2m ²	位于 1#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F，建筑面积 2900m ²	新建	
	传达室	1F，70 m ²	已建成	
	消防房	108 m ²	新建，含地下泵房地上控制室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2。石英管以石英砂为原料，精密石英器件部分原料为自产石英管，产品上下游关系见图 2-1。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用途	年运行时数
1	管类石英材料	定制，纯度 99.99%	1250t/a	电子级石英管（其中 1000 吨外售，250 吨用于精密石英器件制造）	7200h
2	精密石英器件	定制，纯度 99.99%	3000t/a	光伏、半导体、仪器类石英器件	3000h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高纯石英砂	99.99%，D 大于 100 μ m	1300	100t	
石英板	厚度 2mm~100mm	1600	5	/
石英棒	Φ 5mm~50mm	1600	5	/
氢氟酸	浓度 40%	1	0.3	/
氮气	压缩氮气 99.9%	5	0.1	瓶装
氢气	压缩氢气 99.9%	25	0.7	鱼雷车
氧气	液氧 99.9%	150	30	氧气储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石英砂	外观为无色透明块状，颗粒或白色粉末。相对比重：2.21；莫氏硬度：7.0；pH 值：6.0。主要成分为 SiO ₂ ，高纯砂 SiO ₂ 含量≥99~99.9%。	不可燃	无毒
石英玻璃	由各种纯净的石英（如水晶、石英砂等）熔制成。具有耐高温、膨胀系数低、耐热震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良好，并能透过紫外线和红外线。除氢氟酸、热磷酸外，对一般酸有较好的耐酸性。耐热性很高，经常使用温度为 1100℃~1200℃，短期使用温度可达 1400℃。用于制作半导体、电光源器、半导通信装置、激光器，光学仪器，实验室仪器、电学设备、医疗设备和耐高温耐腐蚀的化学仪器。	不可燃	无毒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时，	极易燃烧，爆炸极限 4.0%~75.6%	无毒

	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体积浓度)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所有可燃物质和液氧混合时就呈现爆炸危险性。	低浓度无害，吸入浓度80%以上时，出现肌肉抽搐、昏迷等症状。
氮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微溶于酒精和水，大气中体积分数为78.1%，熔点-209.86℃，沸点-196℃，相对密度0.81（-196℃，水=1）。氮气是一种有惰性的气体，一般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不可燃	无毒，浓度高时引起窒息
氢氟酸（40%）	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40%浓度密度1.18g/cm ³ ，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	极具腐蚀性，不燃，受热释放有毒 HF 气体	LC ₅₀ : 1276ppm（大鼠吸入，1h）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连熔炉	760/920 型	8	/
2	真空脱羟炉	XHTD-2000	4	/
3	普通脱羟炉	XH-2000	2	/
4	切割机	800 型	5	/
5	水刀切割机	WMT320-ZDL	10	/
6	水刀切割机	YF-3020BA-ABWZ	4	/
7	多线切割机	Z5-1200-1000-730	2	/
8	多线切割机	HY-L600-500	2	/
9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
10	摇臂钻床	Z3080X25	1	/
11	带锯车床	GD5340/120	2	/
12	炮塔车床	6250	2	/
13	卧式车床	CA6250A	2	/
14	螺纹车床	1322-IC	2	/
15	车床	CD26250	2	/
16	数控车床	CAK80135、CS800*1500	2	/
17	数控加工中心	JTGK-500C	30	/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C-600	6	/
19	玻璃车床头	CS300	1	/
20	立式倒角机	ZYR059	1	/
21	倒角机	大	2	/
22	倒角机	小	2	/

23	平面倒角机	ZXR059	2	/
24	单线切割	DK7745	1	/
25	炮塔铣床	TC-4	1	/
26	平面长台铣床	HT-MC7280*2500	1	/
27	平面圆台铣床	HT-MC721400	2	/
28	双面磨床	15B-7	16	/
29	磨盘	600 型	10	/
30	自动喷砂机	900 型	6	/
31	龙门加工中心	GJ-2600	2	/
32	开槽机	MC51000-69	6	/
33	清洗槽	7m*1m	4	/
34	烘干炉	定制	8	/
35	螺杆空气压缩机	HD-75A	4	/
36	二次成型机	OD600-800	2	/
37	吊环自动焊接机	DGS2	2	/
38	二次成型机	6150	2	/
39	自动焊接机	GS2	10	/
40	抛光机	PG2	4	/
41	玻璃车床	TC1000-4000	2	/
42	酸处理	10T/S	2	/
43	退火炉	XHTWD-5000	10	/
44	清洗槽	7m*1m	10	/
45	激光刻字机	1064	5	/
46	打包机	BS4020	5	/
47	螺纹盘钉机	Q918	5	/
48	检测仪器	--	5	/
49	行车	3T、5T	2	/
50	桥梁式起重机	5T	1	/
51	电动叉车	3T	4	/
52	手动叉车	1T	2	/
53	纯水机	2t/h	6	/
54	叉车	3T	2	/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人数100人，不提供食宿。

6、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10号。厂区三栋厂房，入口位于南侧黄河路路，入厂区为中心路，中心路西侧为1#车间，中心路东侧由南至北分别为办公楼，2#车间、3#车间、气体存放区。厂区南侧为黄河路，西侧为东海县蓝博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闲置工业用地，东侧为开发区中小企业园。本项目总

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共需员工 100 人，三班制，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5m³/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加工用水

本项目材料切割、打磨等均湿法操作，起到冷却、抑尘的保护作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 3000m³/a，排放系数按 0.8，废水产生量 2400m³/a，经沉淀处理。

（3）清洗用水

清洗（含稀酸清洗）使用纯水，用水量 3000 m³/a，排放系数按 0.8，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400m³/a，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4）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制得，纯水制得率约 80%。所需纯水 3000m³/a，新鲜水用量约 3750m³/a，产生制水废水 750m³/a，直接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5）废气处理废水

酸雾净化塔水箱 1m³，定期补充碱液，每周彻底更换一次，循环损耗约 300m³/a，废气处理废水约 50m³/a，废气处理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6）循环冷却水

拉管过程需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量 10m³/h，每小时损耗约 5%，补水量 3600

m³/a。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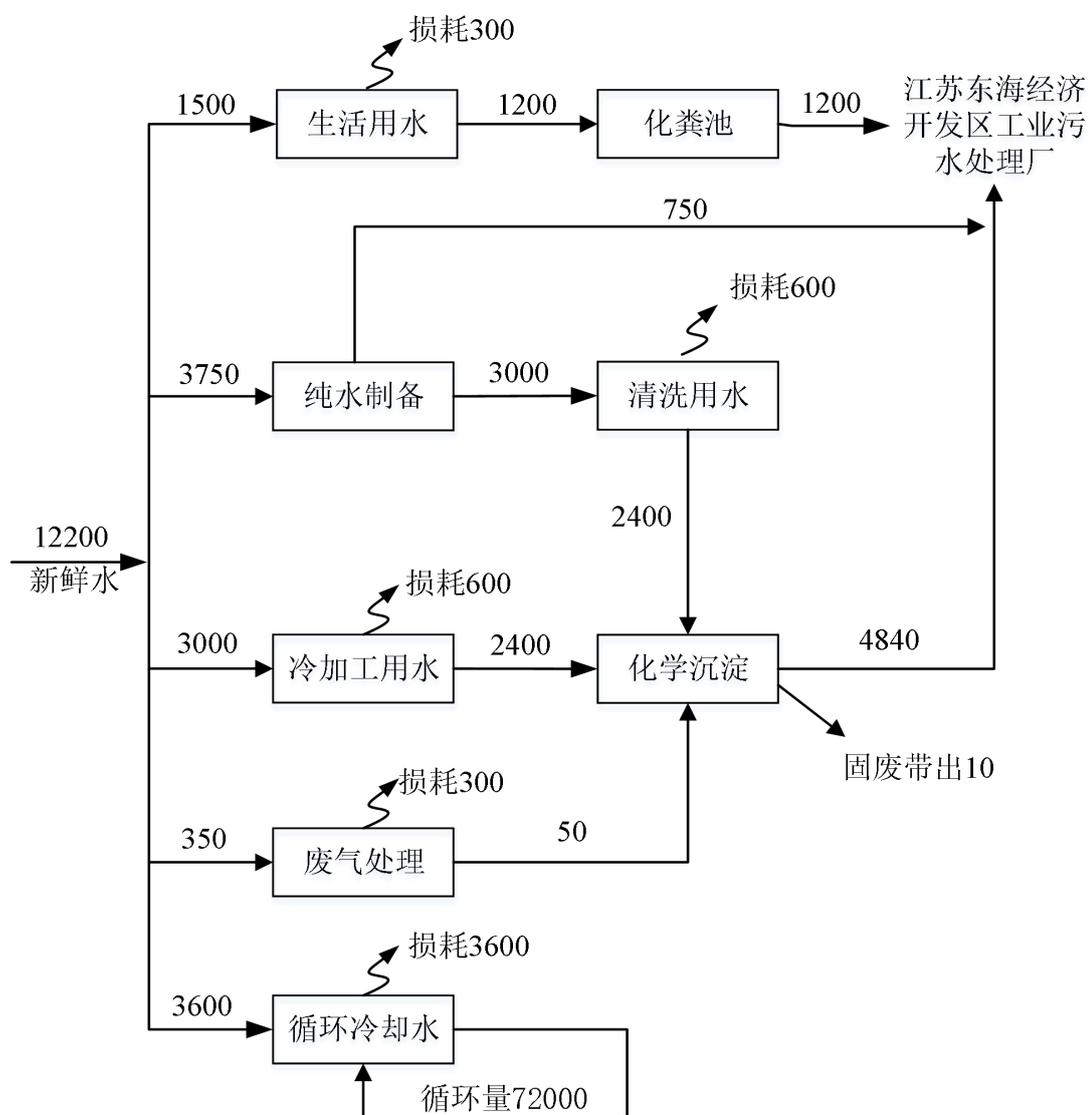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管类石英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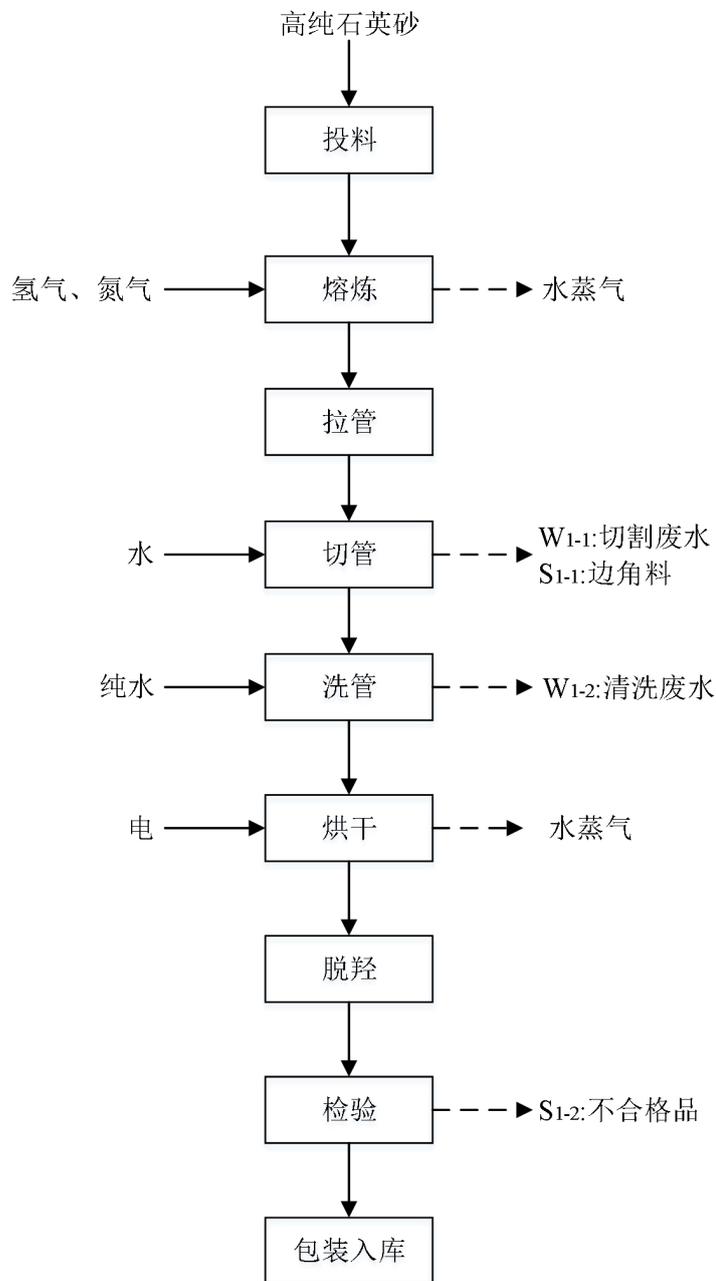


图 2-2 管类石英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高纯石英砂装入投料器，提升机送入工位，由自动加料机向连熔炉供料。高纯石英砂粒径大于 $100\mu\text{m}$ ，且为纯净物料无粉尘产生。

②熔制

石英砂采用连熔炉进行熔化，为了防止进入连熔炉内的氧气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在氮气保护气中加入氢气在连熔炉形成氢气氛，以去除残余的氧。连熔炉加热温度为 2200℃左右，热源为电加热。加入的氢气少部分与炉内残余氧气反应，避免了热力型氮氧化物的生成，其余部分每批次生产完成后安全排放。此工序有水汽产生。

③拉管

利用拉管机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拉成玻璃管。同时采用循环冷却水对玻璃管进行冷却降温。此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进入冷却池，循环使用。

④切管

当石英管到达一定长度时，使用切管机切管，切管机采用带水切割，不产生粉尘，产生切割废水 W_{1-1} 及炉口边角料 S_{1-1} 。

⑤洗管

使用纯水对切割后的石英管冲洗，去除管壁上切割造成的杂质，产生洗管废水 W_{1-2} 。

⑥烘干

使用烘干炉对清洗后的石英管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产生水蒸气。

⑦脱羟

因石英砂在氢气氛下熔化，会导致玻璃管中的羟基含量较高，羟基会恶化产品的性能，故需要进行脱羟处理。脱羟采用真空脱羟炉，在高真空环境下，通过长时间的恒温（1000℃）焙烧以及连续抽空排气将石英玻璃管内的羟基杂质逸出，从而获得高质量长使用寿命的玻璃管。脱羟炉热源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⑧检验、包装入库

通过人工和仪器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或用于精密器件生产，不合格品 S_{1-2} 报废。

石英精密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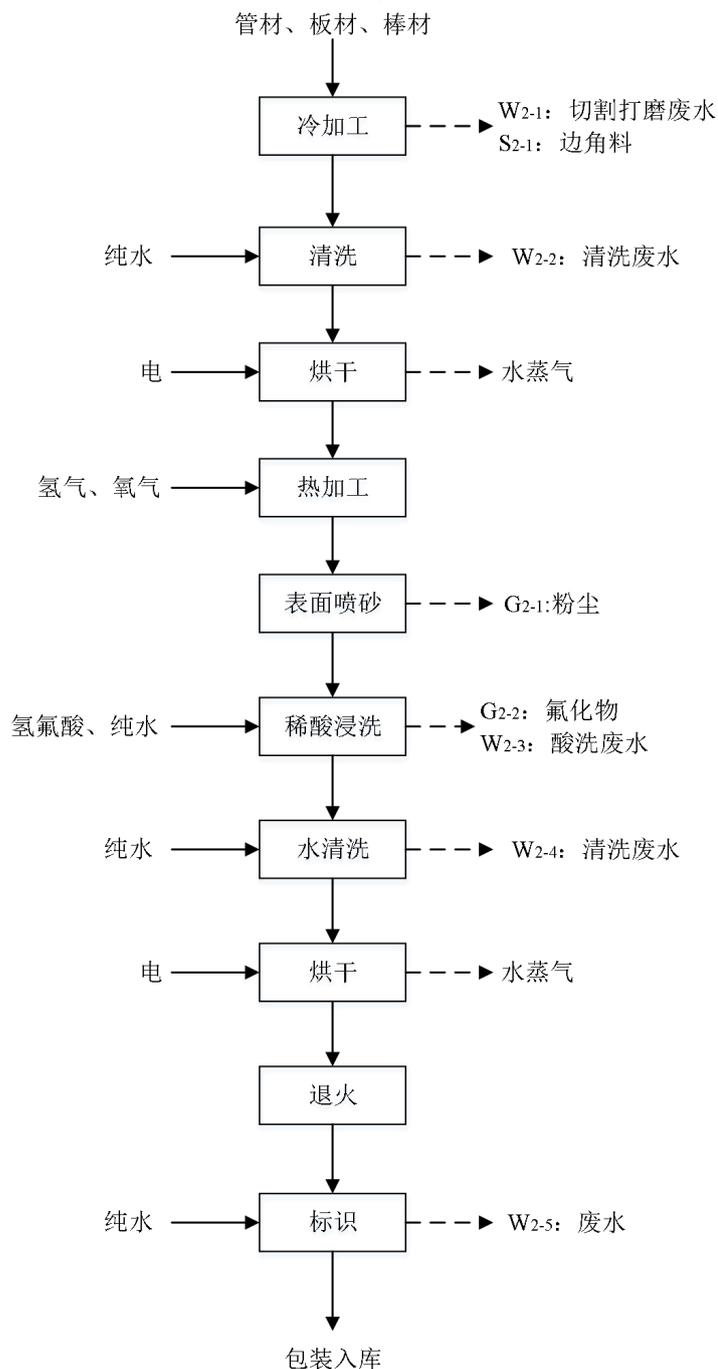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精密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冷加工

使用水刀、切割机、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材料进行切割、打孔、塑形，冷加工设备均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产生 W₂₋₁ 切割打磨废水及 S₂₋₁ 边

	<p>角料。</p> <p>②清洗 使用纯水对冷加工后的石英管冲洗，去除管壁上冷加工造成的杂质，产生清洗废水 W₂₋₂。</p> <p>③烘干 使用烘干炉对清洗后的石英管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产生水蒸气。</p> <p>④热加工 通过氢氧火焰使材料塑形或将不同材料焊接在一起，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p> <p>⑤表面喷砂 部分产品的某些部位（如接口）需磨砂处理，使用金刚砂高速喷砂实现，喷砂过程产生粉尘 G₂₋₁。</p> <p>⑥稀酸浸洗 器件大小泡于 2%的氢氟酸溶液槽中，2~10 分钟可轻易去除表面顽固污迹或杂质。槽内溶液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 G₂₋₂ 酸雾（氟化物）、W₂₋₃ 酸洗废水。</p> <p>⑦水清洗 浸酸后的器件再次用纯水清洗，产生 W₂₋₄ 清洗废水。</p> <p>⑧烘干 使用烘干炉对清洗后的石英管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产生水蒸气。</p> <p>⑨退火 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由于存在温度差而产生热应力，为了消除热应力需要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温度 1100℃ 左右，不同规格产品退火时间 2~4 小时。</p> <p>⑩标识 采用激光刻字机刻 logo 以及生产批号等，激光刻字原理为高温将表面熔融，不会产生废气。</p> <p>⑪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p>
--	--

2、项目氟平衡

项目氟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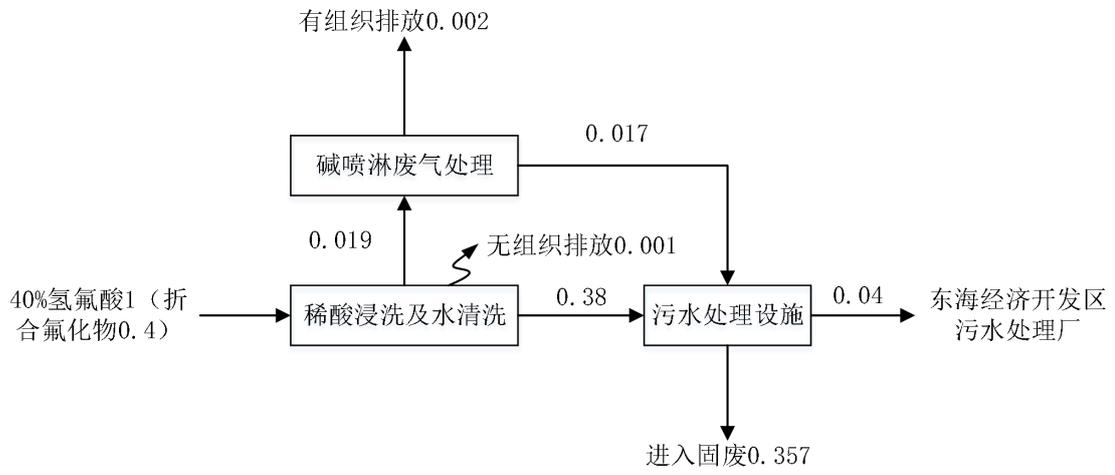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氟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10 号，本次利用已建 1#车间，新建 2#、3#车间及其其他辅助设施，建设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项目。

一、现有项目概况

2019 年 4 月，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并获得批复（东开环（表）审批 2019043001）。项目获批后仅建成了 1#车间，生产项目实际未建设。2022 年 1 月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2.5 亿支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环评报告表，并获得批复（连环表复[2022]37 号）； 2022 年 3 月项目部分建成投产（7000 万支/年），2022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722053488740T001Y）；2022 年 8 月，建成进行了自主验收，2023 年 7 月企业决定停产该项目并拆除生产线。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电梯配件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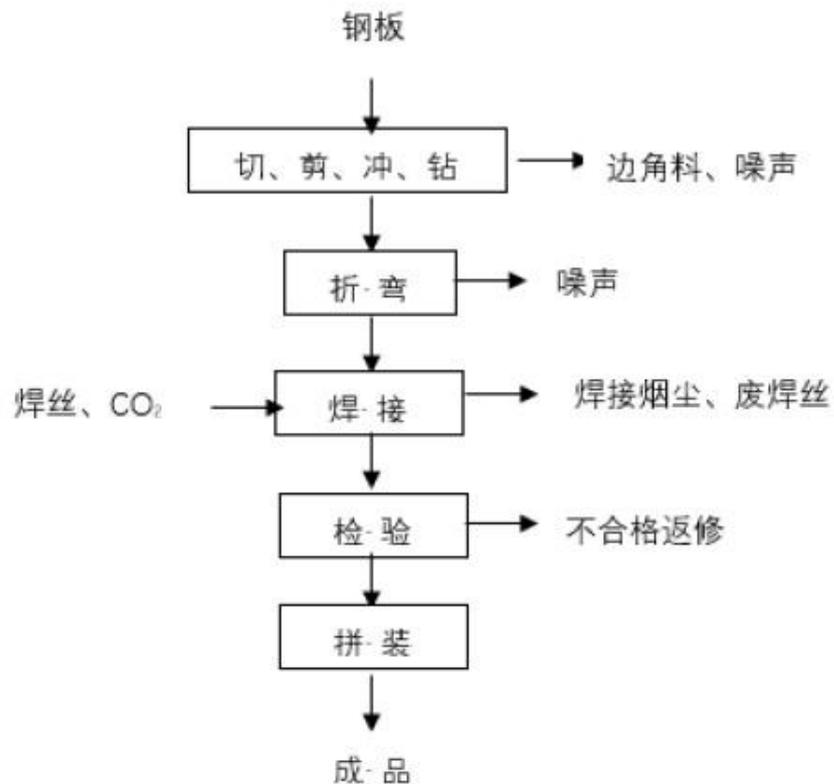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梯配件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图

切、剪、冲、钻：利用切割机、机床、剪板机、冲床、铣床等对原料进行切割、剪板、冲压、钻孔等加工。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折弯处理。

焊接：利用气保焊对部分工件进行焊接处理，将成形符合产品要求的零、部件修整，按图样表示位置关系要求连接在一起，并用焊接等方法定位，使其形成符合要求的工件整体。

检验：件按工序要求完成后应按图纸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工序质量检验，以保证产品的终检能控制产品交付出场的质量关，不合格回到上一道工序返修。

拼装、成品：装配上一些零部件既得成品。

电梯配件生产项目污染工序：

（1）废气：切割烟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

（2）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条、收集的粉尘外售回收利用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环卫清运。

（4）噪声：噪声源为生产工序等产生的噪声

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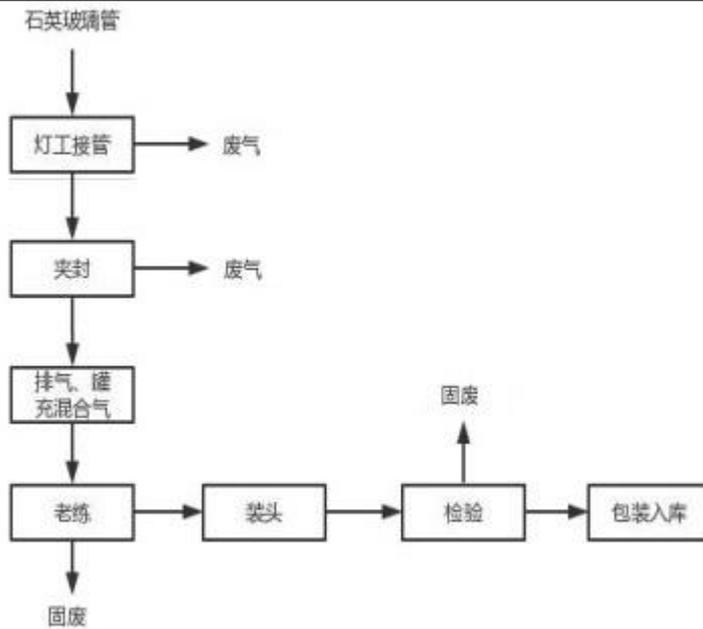


图 2-5 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工接管：将不同管径的石英玻璃管放入设备，使用天然气经过高温熔烧对接，氧气助燃；

夹封：把与焊有钨杆的钼片连接的灯丝放在灯芯柱里，将石英管的一端用烧尖机烧软后，用夹封机封口。后用烧硅机进一步加固。夹封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供热，氧气助燃；

排气、罐充混合气：用夹封机封口后，送入圆排机，放在液氮中冷却，并在圆排机上抽真空并充入卤素气体等混合气体（含 90%氮气及其他气体），切掉毛细排气管；

老练：由自动老练线进行老练，即通过对产品的高中低电压、冲击电压、模拟市电波动电压等电压的老练，观察这些产品是否能够承受这些电压的冲击；

装头：把印有字样的灯珠装入玻璃灯泡后再与灯头、磁头通过自动装头机组装；

检验、包装：自动检测线检验，合格后由自动包装线/泡壳机包装入库。

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3) 固废：主要是为废包装材料、老练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含废芯片）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情况

《电梯配件生产项目》批复总量如下：

(1) 废气：颗粒物 0.284t/a，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接管量：水量 2160m³/a、COD0.735t/a、SS0.503t/a、氨氮 0.072t/a、总氮 0.083t/a、总磷 0.0085t/a、动植物油 0.029t/a。

废水最终排放量：水量 2160m³/a、COD0.108t/a、SS0.022t/a、氨氮 0.011t/a、总氮 0.032t/a、总磷 0.001t/a、动植物油 0.002t/a。

(3)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0 排放。

《年产 2.5 亿支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批复总量如下：

(1)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t/a、颗粒物 0.12t/a、二氧化硫 0.05t/a、氮氧化物 0.37t/a。

(2) 废水接管量：水量 6000m³/a、COD1.68t/a、SS1.2t/a、氨氮 0.15t/a、总氮 0.21t/a、总磷 0.024t/a、动植物油 0.3t/a。

废水最终排放量：水量 6000m³/a、COD0.3t/a、SS0.06t/a、氨氮 0.03t/a、总氮 0.09t/a、总磷 0.003t/a、动植物油 0.006t/a。

(3)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0 排放。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未建设，《年产 2.5 亿支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目前已拆除，未使用含有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的原料，不会对场地造成污染，根据现场勘察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大气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范埠村(G2)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连续7天,点位于本项目1.8km,数据符合时效性及区域性的要求。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引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范埠村G2	0.02	氟化物	0.0012-0.0025	1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氟化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东海县2022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2022年石安河树墩村与二总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石安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3 2022年石安河河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树墩村断面	8.45	4.08	0.20	0.14	0.54
二总桥断面	8.54	5.33	0.57	0.17	0.82
III类标准	≥5	≤6	≤1.0	≤0.2	≤1.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陈车庄</td> <td>118.795295</td> <td>34.558739</td> <td>居住区</td> <td>大气环境</td> <td>35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N</td> <td>155</td> </tr> <tr> <td>丁庄</td> <td>118.791347</td> <td>34.559587</td> <td>居住区</td> <td>大气环境</td> <td>540 人</td> <td>NW</td> <td>35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项目厂界</td> <td>/</td> <td>/</td> <td colspan="3">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3 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石安河</td> <td>118.791604</td> <td>34.552174</td> <td>河流</td> <td>地表水</td> <td>中型</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td> <td>SW</td> <td>455m</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石安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118.792194</td> <td>34.552960</td> <td>水源涵养</td> <td>/</td> <td>/</td> <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td> <td>SW</td> <td>355m</td> </tr> </tbody> </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陈车庄	118.795295	34.558739	居住区	大气环境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55	丁庄	118.791347	34.559587	居住区	大气环境	540 人	NW	355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3 类标准	/	/	水环境	石安河	118.791604	34.552174	河流	地表水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SW	455m	生态环境	石安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792194	34.552960	水源涵养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SW	355m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陈车庄	118.795295	34.558739	居住区	大气环境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55																																																											
		丁庄	118.791347	34.559587	居住区	大气环境	540 人		NW	355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3 类标准	/	/																																																											
水环境	石安河	118.791604	34.552174	河流	地表水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SW	455m																																																												
生态环境	石安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792194	34.552960	水源涵养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SW	35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氟化氢、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及表 3 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边界外最高浓度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氟化物</td> <td>0.72</td> <td>3</td> <td>0.02</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td> <td>2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边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氟化物	0.72	3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20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边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氟化物	0.72	3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20	0.5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5	5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 批复 总量	本项目			以新代 老削 减量	全厂最 终排 放量	技改前后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 放量				
废 水	废水量	8160	6790	0	6790	8160	6790	-1370
	COD	0.408	0.438	0.093	0.345	0.408	0.340	-0.068
	SS	0.082	1.068	0.704	0.364	0.082	0.068	-0.014
	氨氮	0.041	0.0295	0	0.0295	0.041	0.0295	-0.0115
	总氮	0.122	0.0415	0	0.0415	0.122	0.0415	-0.0805
	总磷	0.004	0.005	0	0.005	0.004	0.003	-0.001
	动植物油	0.008	0	0	0	0.008	0	-0.008
	氟化物	0	0.397	0.357	0.040	0	0.04	0.04
有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0	3.18	3.021	0.159	0	0.159	+0.159
	非甲烷总 烃	0.055	0	0	0	0.055	0	-0.055
	氟化物	0	0.019	0.017	0.002	0	0.002	+0.002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0.404	0	0	0	0.404	0	-0.404
	二氧化硫	0.05	0	0	0	0.05	0	-0.05
	氮氧化物	0.37	0	0	0	0.37	0	-0.37
	非甲烷总 烃	0.06	0	0	0	0.06	0	-0.06
	氟化物	0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159t/a、氟化物 0.002t/a。

废水：接管量：水量：6790 m³/a、COD：0.345t/a、SS：0.364t/a、NH₃-N：0.0295t/a、TN：0.0415t/a、TP：0.005t/a、氟化物 0.04t/a。

外排量：水量：6790m³/a、COD：0.340t/a、SS：0.068t/a、NH₃-N：0.0295t/a、TN：0.0415t/a、TP：0.003t/a、氟化物 0.04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除氟化物外均可在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 2#、3#、4# 厂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等，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p> <p>(1) 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采用遮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物料抛洒泄露；</p> <p>(2) 施工区域需设置围挡；</p> <p>(3) 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作业；</p> <p>(4) 临时堆场必须采取遮盖措施；</p> <p>(5) 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进行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起尘。</p> <p>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p> <p>(1)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p> <p>(2)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p>
---------------------------	---

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3) 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

(4) 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可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评价要求：

(1) 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

(3) 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①酸雾（氟化物）

本项目使用 40%浓度氢氟酸 1t/a，HF 含量 0.4t，使用过程中最大挥发量按 5%计，排放量约 0.02t/a。酸洗工位密封设计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然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000m³/h，有效作业时间 3000h。有组织排放 0.002t/a，无组织排放 0.001t/a。

②喷砂粉尘（颗粒物）

根据企业估算石英器件喷砂面积共计约 6000m²/a，金刚砂高压喷射在石英表面，磨损约 0.2mm 厚，石英密度为 2.65t/m³，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3.18t/a。喷砂机全密封，收集率 100%，有效作业时间 3000h，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稀酸清洗	酸槽	DA001 排气筒	3000	氟化物	0.019	2.11	0.01	碱喷淋	90%	0.002	0.21	0.001	3000h
喷砂	喷砂机	DA002 排气筒	5000	颗粒物	3.18	212	1.06	布袋除尘器	95%	0.159	10.6	0.053	3000h
稀酸清洗	酸槽	无组织	/	氟化物	0.001	/	0.0003	/	0	0.001	/	0.0003	3000h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末端可行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95%可行。

酸雾吸收塔工作原理：收集的气体经过风管引向吸收塔，从吸收塔下方的进风口进入塔体内部。在风机的风压作用下，酸性气体迅速充满进气空间，然后均匀地上升通过填料层吸收段，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酸性物质与液相中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多数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风机排放入大气中。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王纯、张殿印等）采用 NaOH 湿法工艺处理低浓度氟化氢废气（ $<3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具有合理性。

（3）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79422	34.556615	氟化物	20.00	0.3	0.21	25	3000	连续	3mg/m ³	是
2	DA002	118.794228	34.556455	PM10	20.00	0.4	10.6	25	3000	连续	20mg/m ³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氟化物）		DA002（PM ₁₀ ）	
	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50	0.0284	0.1420	1.3912	0.3092
100	0.0928	0.4639	4.9167	1.0926
200	0.1095	0.5473	5.8000	1.2889
300	0.0870	0.4349	4.6090	1.0242
400	0.0674	0.3372	3.5734	0.7941
500	0.0535	0.2677	2.8374	0.6305
600	0.0437	0.2183	2.3137	0.5142
700	0.0364	0.1822	1.9307	0.4290
800	0.0310	0.1549	1.6421	0.3649
900	0.0268	0.1339	1.4188	0.3153
1000	0.0234	0.1172	1.2420	0.2760
1200	0.0185	0.0927	0.9822	0.2183
1400	0.0151	0.0757	0.8023	0.1783
1600	0.0127	0.0634	0.6717	0.1493
1800	0.0108	0.0541	0.5733	0.1274
2000	0.0094	0.0469	0.4969	0.1104
2500	0.0069	0.0345	0.3657	0.0813
陈车庄	0.0975	0.4875	4.9499	1.1000
丁庄	0.0637	0.3185	3.2596	0.724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128	0.5642	5.9793	1.3287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161.0	161.0	161.0	161.0
D10%距离	/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1.3287%，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企业自建办公楼 15m，其他建筑均不高于 1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 合理。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1#车间	氟化物	0.1633	0.8167	20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1633\mu\text{g}/\text{m}^3$ ，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仅有氟化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无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选取I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35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1#厂房	氟化物	0.0003	0.02	8790	0.21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氟化物	每年	手动/自动
	DA002	颗粒物	每年	手动/自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氟化物	每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为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降为50%，污染物大量排放，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源强的确定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50%	氟化物	0.003	1.06
DA002	50%	颗粒物	0.53	106

由表 4-8，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浓度大大增加。采取措施：正常生产时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待运行稳定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降低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中冷加工废水 2400m³/a，清洗废水 2400m³/a，废气处理废水 50m³/a，纯水制备

废水 750m³/a。另固废带出水约 10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技术玻璃制品行业产污系数，废水 COD 为 8 克/吨产品、氨氮为 0.4 克/吨产品、总氮为 0.8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按 3000t/a，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24t/a，氨氮 0.0012t/a、总氮 0.0024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冷加工过程中的损耗约为 5%，即约 158t/a，损耗部分 5%以细渣形式进入废水，细渣中微粒细小悬浮状态占 10%，即 SS 为 0.79t/a。40%氢氟酸按 95%进入废水，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38t/a。废气处理废水吸收的氟化物约 0.017t/a。用于浸泡的稀酸溶液及冲洗废水均收集于槽内，与废气处理废水、冷加工废水一同排入化学沉淀池中加入石灰乳（Ca(OH)₂）中和除氟并沉淀，然后再经活性氧化铝除氟罐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采用两级反渗透+离子交换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750m³/a，直接排入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69 其它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核算，纯水浓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55.6mg/L、SS5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1200	310	0.372	化粪池	25	1200	232.5	0.279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40		30		140	0.168	
			NH ₃ -N		23.6	0.028		0		23.6	0.028	
			TN		32.6	0.039		0		32.6	0.039	
			TP		3.84	0.005		0		3.84	0.005	
生产废水	冷加工设备、酸洗槽、废气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	COD	4840	4.96	0.024	化学沉淀+除氟吸附	0	4840	4.96	0.024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163.22	0.79		80		32.64	0.158	
			NH ₃ -N		0.25	0.0012		0		0.25	0.0012	
			TN		0.50	0.0024		0		0.50	0.0024	
			氟化物		82.02	0.397		90		8.20	0.040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制水废水	COD	750	55.6	0.042	/	0	750	55.6	0.042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50	0.038		0		50	0.038	
/	/	综合废水	COD	6790	64.46	0.438	/	/	6790	50.81	0.345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157.22	1.068		/		53.61	0.364	
			NH ₃ -N		4.35	0.0295		/		4.35	0.0295	
			TN		6.11	0.0415		/		6.11	0.0415	
			TP		0.68	0.005		/		0.68	0.005	
			氟化物		58.47	0.397		/		5.85	0.040	

表 4-10 项目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 (m ³ /a)	6790	0	6790	6790
COD	0.438	0.093	0.345	0.34
SS	1.068	0.704	0.364	0.068
氨氮	0.0295	0	0.0295	0.0295
总氮	0.0415	0	0.0415	0.0415
总磷	0.005	0	0.005	0.003
氟化物	0.397	0.357	0.040	0.04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P、TN、氟化物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有 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项目新建一座 5m³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4m³/d,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企业将建设一座 30m³/d 的化学混凝沉淀+除氟吸附设施,主要工艺为:废水→调节池→初沉池→反应池→终沉池→吸附罐。废水经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进入初沉池沉降大颗粒石英渣,而后进入反应池添加石灰乳及混凝剂除氟,在终沉池将氟化钙沉淀分离,去除大部分氟化物的废水再经活性氧化铝吸附罐进一步去除,沉淀的氟化钙经压滤后外运。参考生态环境部《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化学沉淀法是处理含氟废水的可行治理技术,除氟剂充足的情况下,去

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为保险起见，沉淀后的废水再经活性氧化铝吸附除氟，活性氧化铝的除氟原理主要是吸附、离子交换，对低浓度的氟化物（<20mg/L）处理效果显著，出水最高可至 1mg/L，且容易再生。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³/d，2022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环评获得批复（连环审[2022]1003 号）。工程由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组合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在高效沉淀池的泵站内预留除氟设备，当检测到进水中氟化物浓度超过 10mg/L 时，启动除氟设备，向废水中投加除氟剂。

②服务范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服务范围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工业用地范围。本项目属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全厂废水接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纳能力：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2.63m³/d，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

故项目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氟化物	每日
2		水量、pH、COD、SS、NH ₃ -N、TP、TN、	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连熔炉、车床、退火炉、切割机、纯水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 dB (A)
1	连熔炉	8	80	89.03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20	69.03
2	真空脱羟炉	4	80	86.02		20	66.02
3	普通脱羟炉	2	80	83.01		20	63.01
4	切割机	5	85	91.99		20	71.99
5	水刀切割机	10	85	95.00		20	75
6	水刀切割机	4	85	91.02		20	71.02
7	多线切割机	2	85	88.01		20	68.01
8	多线切割机	2	80	83.01		20	63.01
9	摇臂钻床	2	70	73.01		20	53.01
10	摇臂钻床	1	70	70.00		20	50
11	带锯车床	2	75	78.01		20	58.01
12	炮塔车床	2	70	73.01		20	53.01
13	卧式车床	2	70	73.01		20	53.01
14	螺纹车床	2	70	73.01		20	53.01
15	车床	2	70	73.01		20	53.01
16	数控车床	2	70	73.01		20	53.01
17	数控加工中心	30	70	84.77		20	64.77
18	立式加工中心	6	70	77.78		20	57.78
19	玻璃车床头	1	70	70.00		20	50
20	立式倒角机	1	75	75		20	55
21	倒角机	2	75	78.01		20	58.01
22	倒角机	2	75	78.01		20	58.01
23	平面倒角机	2	75	78.01		20	58.01
24	单线切割	1	80	80.00		20	60
25	炮塔铣床	1	70	70.00		20	50
26	平面长台铣床	1	70	70.00		20	50
27	平面圆台铣床	2	70	73.01		20	53.01
28	双面磨床	16	75	87.04		20	67.04
29	磨盘	10	75	85.00		20	65
30	自动喷砂机	6	75	82.78		20	62.78
31	龙门加工中心	2	70	73.01		20	53.01
32	开槽机	6	80	87.78		20	67.78
33	烘干炉	8	75	84.03		20	64.03
34	螺杆空气压缩机	4	85	91.02		20	71.02
35	二次成型机	2	70	73.01		20	53.01
36	吊环自动焊接机	2	70	73.01		20	53.01

37	二次成型机	2	70	73.01		20	53.01
38	自动焊接机	10	70	80.00		20	60
39	抛光机	4	80	86.02		20	66.02
40	玻璃车床	2	70	73.01		20	53.01
41	退火炉	10	80	90.00		20	70
42	激光刻字机	5	70	76.99		20	56.99
43	打包机	5	70	76.99		20	56.99
44	螺纹盘钉机	5	70	76.99		20	56.99
45	行车	2	70	73.01		20	53.01
46	桥梁式起重机	1	70	70		20	50
47	电动叉车	4	60	66.02		20	46.02
48	纯水机	6	75	82.78		20	62.78
49	叉车	2	65	68.01		20	48.01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器，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73	51.46
南厂界	37.70	34.70
西厂界	52.79	17.16
北厂界	48.26	33.03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量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弃边角料：项目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5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外售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石英产品：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3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外售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回收利用；

③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约 3.02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外售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回收利用；

④沉淀池沉渣：项目产生的切割、开槽、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产生沉渣 50t/a，氟化物沉淀 0.357t/a，含水约 10t，则共产生 60.357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

⑤废氧化铝滤料

污水处理过程除氟罐产生废氧化铝滤料约 0.5t/a，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处理。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离子交换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5t/a，作为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⑦废 RO 膜：纯水制备反渗透会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1t/a，作为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⑧废酸桶

项目使用 40%氢氟酸 1t/a，规格为 25kg/桶，共计产生废酸桶 40 只，约 0.04t/a，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桶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16，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17，处置方法见表 4-18。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开槽	固态	1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300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3.021	√	/	
4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60.357	√	/	
5	废氧化铝滤料		固态	0.5	√	/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0.5	√	/	
7	废 RO 膜		固态	0.1	√	/	
8	废酸桶	酸浸洗	固态	0.04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15	√	/	

4-17 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废玻璃	305-001-08	150
2	不合格品		固态	废玻璃	305-001-08	300
3	除尘灰		固态	工业粉尘	305-001-66	3.021
4	沉淀池沉渣		固态	无机废水污泥	305-001-61	60.357
5	废氧化铝滤料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5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5
7	废 RO 膜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1
8	废酸桶	危险固废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
9	生活垃圾	/	固态	/	/	15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 (t/a)	
切割、开槽	车床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0	回收利用	150	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00	回收利用	30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021	回收利用	3.021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60.357	回收利用	60.357	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除氟罐	废氧化铝滤料	一般固废	0.5	回收利用	0.5	供应商回收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5	回收利用	0.5	厂家回收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0.1	回收利用	0.1	
酸浸洗	/	废酸桶	危险废物	0.04	处置	0.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处置	15	环卫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用于制作石英管颗粒；沉淀池沉渣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材料；废 RO 膜、废树脂、废氧化铝滤料由设备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酸桶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处理。

2) 厂内暂存分析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危险废物收集点 2m²，厂内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桶。

氧化铝滤料、离子交换树脂、RO 膜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即由供应商带回，因此无需考虑暂存空间。沉淀池沉渣直接由沉淀池内打捞清运，也无需考虑暂存空间。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产生量为 453.021t/a，每周转运一次，贮存能力不能低于 10 吨。本项目 100m²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不小于 50 吨，满足要求。

本项目废酸桶 0.04t/a，约 40 只。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危废属于具有腐蚀性或毒性的Ⅲ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10 吨，产废单位为一般源单位，可以不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施舍，仅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设置收集点。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和包装要求以及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①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在车间设置废酸桶收集点 1 个，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与生产区域隔离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Ⅲ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为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 0.01t。

③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确保不会产生泄漏。

④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不会有酸雾挥发。

⑤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废酸桶收集点将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本身为废包装，使用完后外表面冲洗干净，盖子拧紧，满足要求。

⑦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本省为储存氢氟酸的包装桶，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

度。

⑧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确保不会产生泄漏。

3) 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定期由集中收集单位专用车辆转移，并通过集中收集单位ERP系统将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 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3) 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氢氟酸。

表 4-1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氢氟酸	7664-39-3	0.3	1	0.3
项目 Q 值 Σ					0.3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项目氢氟酸存在泄漏造成大气或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使用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 风险预测

氢氟酸泄漏对大气影响

假设车间暂存的1桶30kg氢氟酸（浓度40%）因外力破坏而泄漏，操作人员及时采用堵漏或收集酸液措施，但仍有50%蒸发至空气中。按照导则中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F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25°C，相对湿度50%。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50m。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盛漏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 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
- 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6) 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20。

4-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信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车间,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开发区体系）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车间存放的氢氟酸。氢氟酸泄漏，预警时间充足，且影响时间较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值得关注的是，企业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10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795155°	纬度	34.5564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40%氢氟酸，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50m，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p> <p>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p> <p>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p> <p>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p> <p>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p> <p>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p> <p>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p> <p>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p> <p>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p> <p>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p> <p>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p> <p>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	季度	手动
2	废水	氟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日	自动
		水量、COD、pH、氨氮、TP、TN		半年	手动/自动
3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手动/自动
		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氟化物	密闭收集+碱喷淋	达标排放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2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化学沉淀	达回用标准	10	
	固废	废边角料	石英	收集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5	
		不合格石英制品	石英				
		除尘灰	石英				
		沉淀污	石英				

		泥		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废RO膜	RO膜			
		废氧化铝滤料	氧化铝滤料			
		废酸桶	氢氟酸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氟化物在线监测；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5	
风险防治措施	防漏设施、中和剂、消防器材等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氟化物 0.002t/a、颗粒物 0.159t/a；废水：6790t/a；固废 0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氟化物	密闭收集+碱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满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		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除尘灰			
	不合格石英制品			
	沉淀池沉渣		交建材企业制砖	
	废离子交换树脂		供应商回收	
	废RO膜			
	废氧化铝滤料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酸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p> <p>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p> <p>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p> <p>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p> <p>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p> <p>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p> <p>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p> <p>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p> <p>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p> <p>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p> <p>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p> <p>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场地未受污染。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可接受；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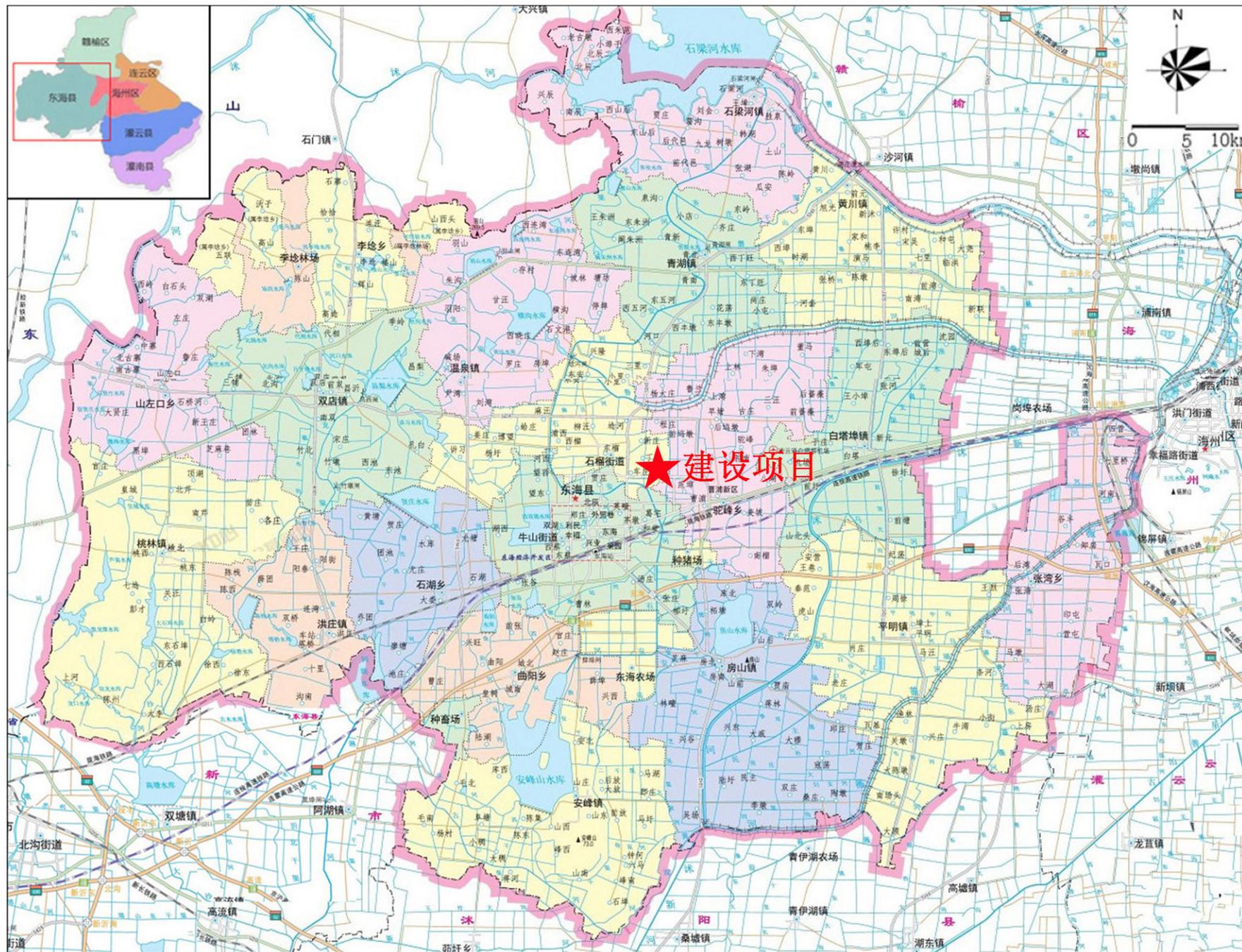
此外，本项目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9	0	0.159	+0.159
	氟化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055	0.055	0	0	0.055	0	-0.055
废水	废水量	8160	8160	0	6790	8160	6790	-1370
	COD	0.408	0.408	0	0.34	0.408	0.34	-0.068
	SS	0.082	0.082	0	0.068	0.082	0.068	-0.014
	NH ₃ -N	0.041	0.041	0	0.0295	0.041	0.0295	-0.0115
	TN	0.122	0.122	0	0.0415	0.122	0.0415	-0.0805
	TP	0.004	0.004	0	0.003	0.004	0.003	-0.001
	动植物油	0.008	0.008	0	0	0.008	0	-0.008
	氟化物	0	0	0	0.04	0	0.04	+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	0	0	0	150	0	150	+50
	不合格石英制品	0	0	0	300	0	300	+00
	除尘灰	0	0	0	3.021		3.021	+0.21
	沉淀池沉渣	0	0	0	60.77	0	60.77	+0.77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	0	0.5	+0.5
	废 RO 膜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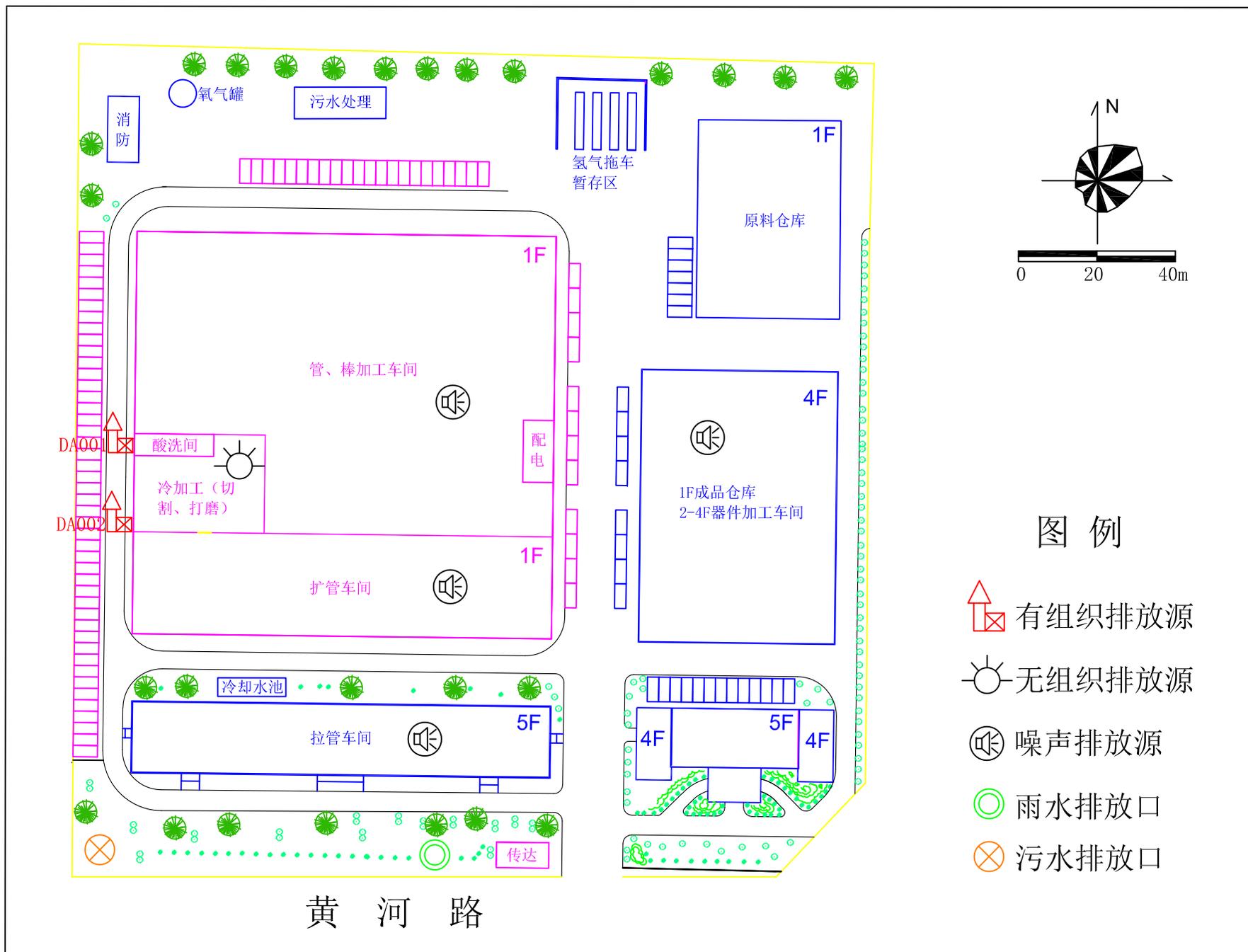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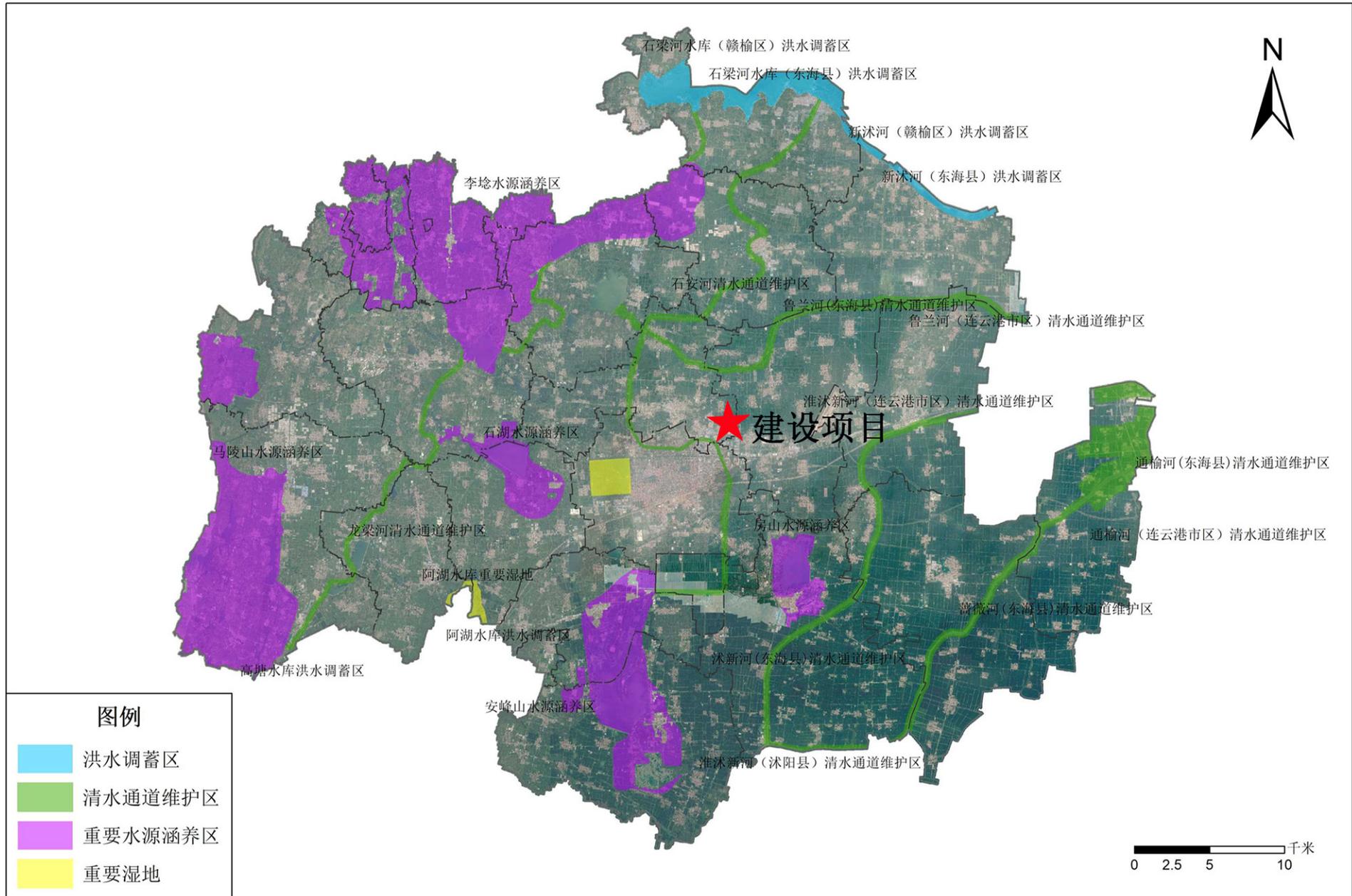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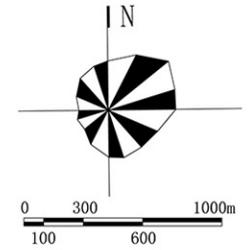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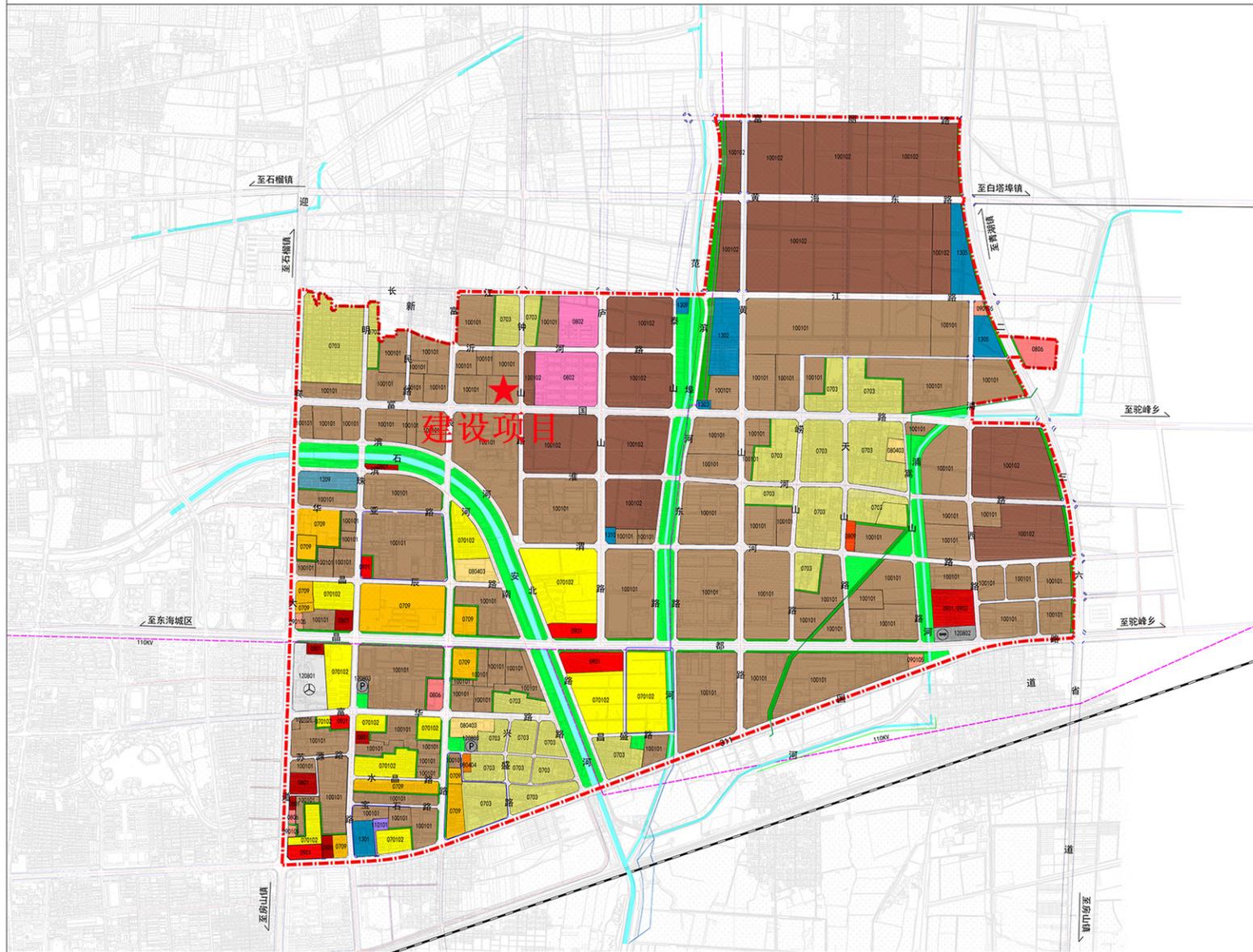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建设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0703 村庄建设用地
-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 0801 行政办公用地
- 0802 科研用地
-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080404 幼托用地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0807 居住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0808 商业用地
- 0809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 090105 加油加气站用地
-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01 供水用地
- 1202 排水用地
- 1301 供电用地
- 1302 供热用地
- 1303 环卫用地
- 1304 消防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501 防护绿地
- 120801 交通枢纽用地
- 120802 公共交通站用地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1701 河流水面
- 铁路
- 高压线
- 长输管线
- 规划范围

附图5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4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25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53488740T
项目名称	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
项目代码	2307-320756-89-01-707334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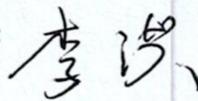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2023年9月2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23〕25号

项目名称：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7-320756-89-01-70733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黄河路110号

项目总投资：112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 41.7亩，利用现有约2000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等建筑设施，并新建 11559 平方米拉管楼及热加工车间。购置连熔炉、真空脱羟炉、切割机、磨床、抛光机、玻璃加工车床、二次成型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退火炉和清洗槽 等设备及检测仪器，高纯石英管及石英棒采用投料→熔炼、拉管→割管→洗管→烘干→脱羟→检验→包装→入库（成品库/半成品库）；石英器件采用高纯石英管、棒、片、块→冷加工→水清洗（达标排放）→烘干→热加工→表面喷砂处理→稀酸浸洗（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清洗（达标排放）→烘干→退火处理→标识→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250 吨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3000 吨精密石英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7-13



编号 32072200020210607032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53488740T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洪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11日至2032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开展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材料制造、电力除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结果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器具；销售：建筑器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玻璃制品；销售：五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纤维制品；销售：陶瓷制品；销售：玻璃器皿；销售：家用器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器具；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电力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1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



姓名 李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石榴镇石榴村1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303120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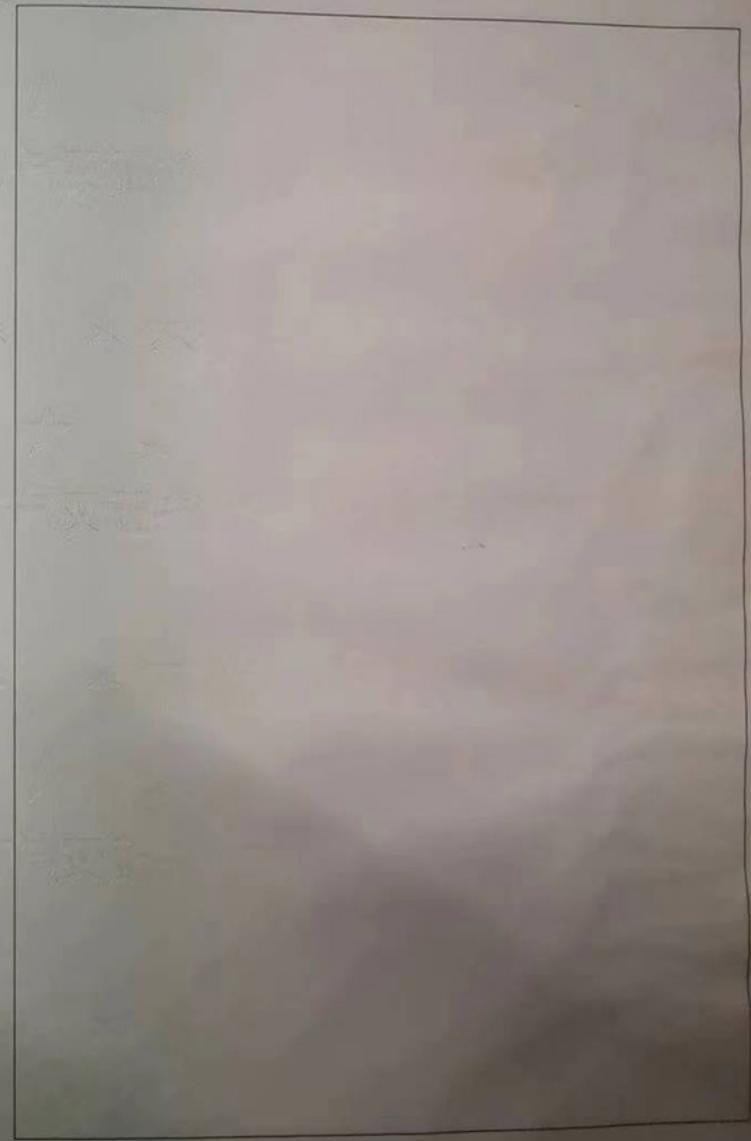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0.25-2030.10.25

苏 2019)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开发区黄河路北侧、钟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20 GB0015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7795.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腾驰实业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25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37号

关于对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亿支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5亿支节能环保型灯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6-320756-89-01-10439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10号，占地面积27800.14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12472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拟购置自动贴片机、自动组装线、自动点焊机、烧硅机、泡壳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只LED贴片球泡、5000万只LED灯丝球泡、10000万只G8/G9卤素石英烤箱灯、5000万只节能环保型卤素石英灯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贴片、点焊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UV光氧+活性炭过滤棉”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外排；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

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过滤棉、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6000\text{m}^3/\text{a}$,
 $\text{COD}\leq 1.68\text{t}/\text{a}$ 、 $\text{SS}\leq 1.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15\text{t}/\text{a}$ 、 $\text{TN}\leq 0.21\text{t}/\text{a}$ 、
 $\text{TP}\leq 0.024\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3\text{t}/\tex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6000\text{m}^3/\text{a}$,
 $\text{COD}\leq 0.3\text{t}/\text{a}$ 、 $\text{SS}\leq 0.0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3\text{t}/\text{a}$ 、 $\text{TN}\leq 0.09\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3\text{t}/\text{a}$ 、
动植物油 $\leq 0.006\text{t}/\text{a}$ 。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055\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9002

环评报告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项目

委托方(甲):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 1、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顾问方工作内容

- 1、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方位配合完成贵方该项目的环评。
- 2、在合同签订，首付款到账后 10 天内，将委派工程师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与贵公司技术人员就工程问题进行沟通。
- 3、现场踏勘按成后，立即进行内部技术讨论，编制方案，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 4、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完成后，经业主核实确认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逐级报批工作，纸质通过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复。
- 5、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咨询服务。
- 6、提供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档供企业留档。
- 7、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咨询服务。
- 8、提供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档供企业留档。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评价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有关建设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配合顾问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环评工作费用；

四、时间进度

- 1、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编制环评报告约 30 个工作日，报送 东海生态环境局 审批。
- 2、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

执行,无国标方法的用行业推荐方法进行监测。

3、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整 (¥18000.00)。

2、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仟元整 (¥9000.00),乙方开展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9000.00)。

3、乙方银行账号信息为:

公司名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320791MBLHTCR5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晴支行
账号:10431201040028782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3、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报告报批完成后,由委托方支付全部报酬后失效。

2、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体质工作事宜。

九、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石英料副产品外售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制品厂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质量

1.产品的名称:石英料

2.产品的质量: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质灰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甲方公司。

2.交货方法:汽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第四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乙方供应的价格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质灰、600元/吨,含吨袋包装、运费、13%增值税。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般固废(污泥)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理，双方就一般固废(污泥)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的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利用甲方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的专业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及其环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利用。甲方向乙方提供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的检验报告作为合同必备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可处理利用乙方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的相关环评及资质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或者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重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并运输到乙方处理现场进行处理利用。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车辆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训练，且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5、乙方承诺将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如乙方在处置利用中造成二次污染，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双方在处置固废过程执行江苏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相关管理要求，如实规范填写固废转移联单，严格执行一车一联单，相应单据由甲乙双方各自保存备查。

7、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的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的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对甲方具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污泥)，按照含税价 260元/吨(6个点专票，含税含运费) 计算收取。实际总金额按照每批次运送重量结算。

2、每批次运送结束后，乙方与甲方确认实际重量后，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向乙方付款。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需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磁选废渣)，乙方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利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确保有合法的资质和合规的处理利用方案，可进行对乙方的一般固废(污泥、磁选废渣)进行处理利用。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任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2、合同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二分，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腾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子级高纯石英材料和精密器件生产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张二丽	联系电话	13775419850
项目地址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10 号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砂、石英板、石英棒、氢氟酸等	主要产品	石英材料、石英器件
主要设备	连熔炉、钻床、切割机、退火炉、喷砂机、玻璃车床等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		
废水排放去向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内处理过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李 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p>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腾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10 号
主要从事石英制品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
污水经过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
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